

臺北市政府 100.09.28. 府訴字第 1000910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受監護宣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劉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791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極重度植物人之身心障礙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0 日 99 年度監宣字第 63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由其母劉黃○○為其監護人。訴願人之妹劉○○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代理訴願人向本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08552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4,891 萬 9,675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79167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2593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

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

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4258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劉黃○○所有新北市坪林區九芎林段刣牛寮小段 0001—0020 等地號土地，因屬水源保護地限制買賣、出租或使用，無法變現支付生活費及龐大醫療費用，該等土地價值宜計為零。另訴願人所有本市民族東路房屋，如扣除貸款 150 萬元左右，僅剩 150 萬元，遠不及法定標準 650 萬元。訴願人已成植物人不省人事無力謀生，訴願人母親已 73 歲，訴願人長女、次女均在學中，亦無謀生能力，請重新核定生活補助。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共計 4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長女劉○○女及次女劉○○，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334 萬 2,48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6 萬 5,2

66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40 萬 7,746 元。

（三）訴願人母親劉黃○○查有土地 38 筆，公告現值共計 4,551 萬 1,929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551 萬 1,929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4,891 萬 9,675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100 年 7 月 10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

人全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所有新北市坪林區九芎林段刣牛寮小段 0001—0020 等地號土地，屬水源保護地限制買賣、出租或使用，該等土地價值宜計為零；訴願人所有本市民族東路房屋，扣除貸款僅剩 150 萬元，遠不及法定標準 650 萬元云云。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

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復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及房屋之價值係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倘若土地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之情形，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經查本件訴願人母親、長女及次女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將其等 3 人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本件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未檢附新北市坪林區九芎林段刣牛寮小段 0001—0020 等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共計 190 萬 4,064 元）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得以排除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依卷附 9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891 萬 9,675 元，已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行為時社會救助法及其等相關規定未有貸款金額得予扣除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計算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